



VSC万顺昌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schk.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3-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3-7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就普通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且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a) 批准根據及受限於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除外股東除外)發行發售股份； (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根據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在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除外股東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d)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條所述，批准不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發售股份；及 (e)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就公開發售或按彼認為對落實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者，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行為及事情。		
2.	批准清洗豁免及其所載之所有條款。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 閣下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請刪去「或(如彼未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眼，並在所示位置填上欲委任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投票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對決議案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由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於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人士所投票數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票數將不予計算。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僅供識別